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波、朱彤、张树辉、魏新忠、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选举臧洪涛、张秋铭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洪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2,3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08%，

会议由张波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洪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出席职工 30 人，实际到会职工 30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2) 聘任张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3) 聘任张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4) 聘任魏新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5) 聘任魏新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魏新忠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臧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臧洪涛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被任命董事长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61%。

被任命董事朱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41%。

被任命董事、总经理张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

被任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新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

被任命副总经理张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

被任命监事会主席臧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被任命监事郑洪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被任命监事张秋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规定

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 2、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